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114 年度建議案彙復表

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說明	台糖公司彙復	備註
1140512 台 糖公司工會 聯合會第 26 屆第 2 次理 事會議建議 案回復說明	<p>案由：</p> <p>一、蘇常務理事正佑建議：</p> <p>花東區處人資、政風、會計、總務、台東土開、台東資產課長職等偏低,建請公司考量員工努力程度予以提高職等。</p> <p>二、徐董事大裕建議：</p> <p>請檢討中彰區處綜合經營課課長職位列等。</p> <p>三、何理事昇軒建議：</p> <p>1.A 級區處處長職位列等已提高，然副處長卻未同時跟進調整，課長與股長職位列等級距建議區處職等分級重新檢討（含評價職等）並修正「職等分級列等標準原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課級部門中下設股級分布者其股長列等為 A 級者以低於課長列等 1 等，列等為 B 級者以低於課長 2 等，股級分部非主管則以低於股長 1 等排列規劃列等」。</p> <p>2.升等考試不能廢除，會造成勞工失去期待：最後一次辦理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出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簡稱升等考試)考試於 110 年辦理後迄今未辦理。最後一次辦理台糖公司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出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簡稱碩轉)於 108 年辦理後迄今未辦理。建議今年或明年度規劃辦理，或先行調查評價人員有意願參加人數以利規劃辦理升等考試或碩轉。</p> <p>3.建議修正公司內控「從業人員派僱要點」7.4.3.2 原為遷調在 10 日前核准者，以 16 日生效,修正為遷調在 15 日前核准者，以 16 日生效，16 日以後核准者，以</p>	<p>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 114 年 5 月 12 日人員字第 1140006861 號函回復。</p> <p>主旨：檢送貴會第 26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請查照。</p> <p>說明：</p> <p>復貴會 114 年 4 月 29 日糖聯組字第 114003040 號函。</p> <p>蘇常務理事正佑建議：</p> <p>案 由：花東區處人資、政風、會計、總務、台東土開、台東資產課長職等偏低,建請公司考量員工努力程度予以提高職等。</p> <p>回 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單位職位分級列等係依業務屬性，就業務規模、複雜度、並考量營運狀況及財務負擔能力等因素，由業務主管處訂定業務分級項目，據以評比後辦理。 各區處因組織及業務調整，目前各類組 A 級部門比例已逾 80%，花東區處上揭部門依評比結果列 B 級部門，課長職等為分類 9/10 等。 <p>徐董事大裕建議：</p> <p>案 由：請檢討中彰區處綜合經營課課長職位列等。</p> <p>回 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經營課課長職等係由土地開發處依據土地開發類組業務分級項目辦理評比，前於 113 年 2 月 1 日甫奉核定由 A 	

<p>次月 1 日生效。</p> <p>四、盧常務理事志誠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重新評列屏東區處南州資產課長職位列等。 2. 工會秘書評價 13~14 等職位若屬區處，將會排擠區處農場課農長主任職等，建請重新檢討。 <p>五、郭超杰理事長建議：</p> <p>原公司評價 11 等員工，參加經濟部招考分類人員甄試錄取報到後，須由分類 2 等 5 級敘薪，請研議是否可直接由原評價職等轉為分類職等。</p> <p>六、黃理事長碧玉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公司辦理已規劃好之工作，如員工升等考試及碩士轉類甄試等，要確實執行。 2. 公司一級主管之出勤（上下班刷卡）作業，建請依業務需求為標準而勿以職等認定。 <p>七、陳監事世斌建議：</p> <p>請重新檢討虎尾糖廠機耕股人力補實及職位列等問題。</p>	<p>級課調降為 B 級課，課長職等為分類 9/10 等。</p> <p>2. 目前該類組計 18 課，其中 15 課列 A 級(已逾 80%)、3 課列 B 級。</p> <p>何理事昇軒建議：</p> <p>案 由：A 級區處處長職位列等已提高，然副處長卻未同時跟進調整，課長與股長職位列等級距建議區處職等分級重新檢討（含評價職等）並修正「職等分級列等標準原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課級部門中下設股級分布者其股長列等為 A 級者以低於課長列等 1 等，列等為 B 級者以低於課長 2 等，股級分部非主管則以低於股長 1 等排列規劃列等」。</p> <p>回 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曾分別於 98 年及 108 年就各區處處長、副處長（前稱經理、副經理）職位列等調整事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因經濟部有意見，最後僅同意調整處長職位列等，致副處長部分未能施行。 2. 股級主管列等係與課級連動，目前各區處因組織及業務調整，各類組 A 級部門比例已逾 80%，目前無空間再連動調高非主管職等。 <p>案 由：升等考試不能廢除，會造成勞工失去期待：最後一次辦理台糖公司現職</p>
--	---

人員出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簡稱升等考試)考試於 110 年辦理後迄今未辦理。最後一次辦理台糖公司具碩士學位以上人員出任專業性職位甄選要點(簡稱碩轉)於 108 年辦理後迄今未辦理。建議今年或明年度規劃辦理，或先行調查評價人員有意願參加人數以利規劃辦理升等考試或碩轉。

回 夾：「現職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於 110 年辦理迄今，爰前經糖聯會理事會建議時，已著手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評估 115 年辦理之可行性。

案 由：建議修正公司內控「從業人員派僱要點」7.4.3.2 原為遷調在 10 日前核准者，以 16 日生效，修正為遷調在 15 日前核准者，以 16 日生效，16 日以後核准者，以次月 1 日生效。

回 夾：衡酌現行規定執行多年順遂，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有關所提建議部分將錄案存參，俟派僱要點修正時再併予考量。

盧常務理事志誠建議：

案 由：建請重新評列屏東區處南州資產課長職位列等。

回 夾：

1. 南州資產課課長職等(B 級)

課，分類 9/10 等)係由資產營運處依據資產營運類業務分級項目辦理評比，目前該類組計 16 課，其中 13 課列 A 級(已逾 80%)、3 課列 B 級。

2. 倘南州資產課近 3 年業務量確實有大幅度增加，建議報請資產營運處重新評列。

案 由：工會秘書評價 13~14 等職位若屬區處，將會排擠區處農場課農場主任職等，建請重新檢討。

回 復：

1. 本公司「評價 13、14 等職位設置要點」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設置評價 13、14 等職位辦法訂定，上限為評價人數之 20%，各單位截至 114 年 4 月止尚超額 28 人，已無空間再列計工會秘書名額。
2. 為解決超額問題，前已修訂落日條款，於發布前異動者暫不計入單位名額，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始予列計。

郭理事長超杰建議：

案 由：原公司評價 11 等員工，參加經濟部招考分類人員甄試錄取報到後，須由分類 2 等 5 級敘薪，請研議是否可直接由原評價職等轉為分類職等。

回 復：113 年經濟部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各用人機構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

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審酌簡章內容修正非本公司權責，爰將所提伺機向經濟部甄試委員會反映。

黃理事長碧玉建議：

案 由：建請公司辦理已規劃好之工作，如員工升等考試及碩士轉類甄試等，要確實執行。

回 復：查「現職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於 110 年辦理迄今，前經糖聯會理事會建議時，已著手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評估 115 年辦理之可行性。

案 由：公司一級主管之出勤（上下班刷卡）作業，建請依業務需求為標準而勿以職等認定。

回 復：本案經簽奉首長核定，於調升該職位後、職等尚未晉升前，考勤得予以免刷卡登錄。

陳監事世斌建議：

案 由：請重新檢討虎尾糖廠農工股新進人力補實及職位列等問題。

回 復：囿於甘蔗種植面積與產量逐年遞減，據悉砂糖事業部將全面盤點各原料課種蔗面積及人力配置後，函報公司。

陳理事長慶和建議：

		<p>案由：臺南區處園區鐵道課該課業務量繁重，敬請同意提高該課評價職位列等。</p> <p>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鐵道課職位列等已為 A 級（課長列等為 10/11 等）。 依職位分級列等標準原則，各區處評價職位列等比例為 12 等 42% (含 13、14 等)、11 等 38%、10 等 10%、9 等 10%，爰得於上揭比例下，視業務繁重程度，調整部門職位列等。 	
1140828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 26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p>案由：有關會員於縣市政府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並選擇補休時，擬請台糖公司延長補休期限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本會 114 年 5 月 5 日糖聯福字第 114002014 號函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釋疑，案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 5 月 8 日南市勞安字第 1140588802 號函釋略以，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之出勤並選補休後之補休期限得由勞資協商。</p> <p>二、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171 號令公布施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 4 日，分別為「農曆 12 月末日之前一日（小年夜）」、「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p> <p>三、綜上，為使會員得以更多元、更彈性運用補休假期，擬請台糖公司就當年度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並選擇補休</p>	<p>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 114 年 8 月 28 日人員字第 1140012526 號函回復。</p> <p>主旨：檢送貴會第 26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請查照。</p> <p>說明：</p> <p>復貴會 114 年 7 月 14 日糖聯組字第 114003048 號函。</p> <p>回復：</p> <p>一、有關貴會建議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補休時數延至翌年 6 月底前休畢案，業經本處評估適法性並函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釋示，得經勞資協商共識後施行。</p> <p>二、案依相關函釋且簽奉同意貴會建議，會員於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國定假日出勤且選擇補休時，法定 8 小時內之工時，得遞延至翌年 6 月底前休畢，惟是日逾法定工時部分，依法仍屬「延長工時」，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p>	

	<p>之補休期限，得延長至翌年 6 月底前休畢，屆期未休畢者，依法結發加班費。</p>	<p>休畢。</p> <p>三、本處業著手修正「從業人員加班補休時數管理原則」，另已洽資訊處進行「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儘速完成後另函公告施行。</p>	
1141021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p>案由一：為因應行政院近期將同意部屬事業僱用人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有關延退協商事宜，提請討論。說明：</p> <p>一、立法院於去（113）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條文，增列「強制退休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p> <p>二、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擬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明訂僱用人員屆齡退休日得由勞僱雙方協商；另派用人員依勞基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退休年齡仍維持現行規定。據聞行政院近期將同意該辦法之相關規範。</p> <p>三、考量延退案需經勞資協商後施行，然台糖公司尚未接獲經濟部函文，且延退相關配套措施仍不得而知，倘俟來文後啟動協商恐緩不濟急，爰本案擬彙整部屬事業工會延退協商條件取得共識後，同意授權郭理事長與台糖公司協商，並將協商結果提下次</p>	<p>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 115 年 1 月 2 日人員字第 1150000212 號函回復。主旨：檢送貴會第 2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請查照。</p> <p>說明：</p> <p>復貴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糖聯組字第 114003058 號函。</p> <p>案由一：為因應行政院近期將同意部屬事業僱用人員得經勞資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有關延退協商事宜，提請討論。</p> <p>回復：本案業以台糖公司 114 年 12 月 19 日糖人員字第 1140017959 號函發布在案。</p> <p>案由二：因應天然災害期間須定期通報之工作規定，建議建立補休制度，以保障人員權益。</p> <p>一、本公司延長工時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登記為停班，停班期間支薪且不</p>	

	<p>理事會及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以完成法定程序。</p> <p>決 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僱用人員屆齡退休年齡自原 65 歲延後 2 年為 67 歲，並維持一年兩退模式函報台糖公司辦理。 二、 另派用人員比照僱用人員延退部分，本會將持續向經濟部爭取。 三、 函請台糖公司參辦。 <p>案由二：因應天然災害期間須定時通報之工作規定，建議建立補休制度，以保障人員權益。</p> <p>說 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7.4.3 規定，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天然災害警報時，各單位應立即以「天然災害 LINE 版文字報告」通報至總管理處的速報群組。警報未解除前，每日上午 8:30 與下午 3:30 須定時回報，即使無災情亦須通報。 二、 上述情況已構成部分勞務之提供，若於非上班時間發生，應予以合理補償。 <p>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函請台糖公司參辦。</p>	<p>影響考績及全勤獎金，優於勞動法令。</p> <p>二、 該期間如經單位主管指派出勤，參與防災指揮中心輪值或現場巡視工作等，則由單位依現行加班指派規定及程序辦理，尚無執行窒礙。</p>	
--	---	--	--